附件1

2025年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和省级特色园艺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

一、实施项目

（一）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建设一批粮油单产提升项目县，建设一批经济作物“三品一标”推进县。具体目标以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当年度相关文件为准。

（二）省级特色园艺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通过打造一批标准化、现代化园艺产业示范县，引导经营主体创新理念，提高农业新质生产力应用，推动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促进优势园艺产业提质增效。

二、建设内容

（一）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参照往年相关建设内容要求申报。最终以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度相关文件为准。

（二）省级特色园艺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1.蔬菜产业。**（1）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2）建设提升田间水肥一体化系统、集约化育苗中心、冷藏保鲜、采后商品化处理等设施设备；（3）开展品牌宣传推介、专业化社会化服务；（4）蔬菜“五新”试验示范推广等。

**2.茶叶产业。**（1）宜机化生态茶园改造和智慧茶园建设；（2）生产加工清洁化、连续化、智能化改造提升;（3）市场拓展、品牌宣传推介；（4）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推广，专业化社会化服务；（5）新模式、新业态及茶文旅融合打造。

**3.水果产业。**（1）宜机化生态果园改造；（2）采后商品化处理、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提升;（3）专业化社会化服务；（4）市场建设、品牌宣传推介；（5）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

三、资金使用

（一）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以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当年度相关文件为准。

（二）省级特色园艺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每个蔬菜、水果项目实施县（市、区）拟安排300万元，每个茶叶项目实施县（市、区）拟安排600万元；全省拟分别建设蔬菜、茶叶、水果项目实施县各5个。

**1.蔬菜产业。**用于开展“五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的资金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15%，用于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品牌宣传推介的资金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15%，其余财政资金均用于设施设备建设提升和示范基地建设等。设施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单个设施设备投资额的50%，设备不得与购机补贴项目重复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2.茶叶产业。**用于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推广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10%，用于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及品牌宣传推介的资金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20%，其他用于宜机化生态茶园改造和智慧茶园建设、生产加工清洁化连续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新模式新业态及茶文旅融合打造等。设施补助资金以工程结算额为依据，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单个设施设备投资额的50%，设备不得与购机补贴项目重复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3.水果产业。**用于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的资金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10%，其余资金用于果园宜机化改造、采后商品化处理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提升、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市场建设品牌宣传推介等。设施补助资金以工程结算额为依据，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单个设施设备投资额的50%，设备不得与购机补贴项目重复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具体资金使用以省农业农村厅当年度相关文件为准。

四、申报条件

（一）粮油产业

1.项目县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人才队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完成申报的任务；

2.2023年粮食播种面积15万亩以上；

3.具有较好的粮经轮作模式及产业基础；

4.承担示范片创建的经营主体不能与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承担主体重复。

（二）蔬菜产业

1.2023年以来未承担中央绿色高质（高产）高效项目；

2.产业基础好、科技水平高、生产特色鲜明的蔬菜生产县，2024年全县设施蔬菜（含设施大棚栽培、喷滴灌设施栽培等）种植面积超过1万亩；

3.设施蔬菜连作障碍问题综合治理已取得一定成效，需要进一步加大治理。

（三）茶叶产业

1.2023年以来未承担中央绿色高质（高产）高效项目；

2.产业基础好、科技水平高、生产特色鲜明的茶叶生产县，2023年全县茶园面积超过5万亩；

3.已取得区域公用品牌的县优先。

1. 水果产业

1.2023年以来未承担中央绿色高质（高产）高效项目；

2.果树面积3万亩以上，且主栽果类1万亩以上的生产县。

3.已取得区域公用品牌的县优先。

五、其他要求

请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对照申报要求，组织推荐粮油、蔬菜、茶叶、水果项目实施县，其中粮油项目实施县：南平市推荐3个，三明市、龙岩市各2个，其他设区市各1个；园艺作物项目实施县：每个设区市各推荐蔬菜县不超过3个；宁德市、南平市、泉州市各推荐茶叶县不超过3个，其他设区市各推荐2个；水果项目县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平潭综合实验区、各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并盖章，经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后，由设区市汇总于2024年11月20日前上报我处。

联系人：林莹，联系电话：0591-88016965，邮箱：fujiandpf@sina.com。

2025年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和省级

特色园艺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申报作物：**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职务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产业基本情况 | （500字以内） | | | | |
| 实施目标 | （描述具体，体现数字） | | | | |
| 主要计划建设内容 | （300字以内，并附计划建设项目表） | | | |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市、区）（粮油、蔬菜、茶叶、水果）建设项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 |
| **总投资金额** | **其中省级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